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桃小字第1387號

03 原 告 蘇怡維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被 告 王秀美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
08 辩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1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12 理由要領

13 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何澤億於民國112年12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
14 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原告將款項匯款至何澤億指定被告
15 之銀行帳戶；何澤億另向原告借款5,000元，前以現金至淡
16 水交付何澤億本人，嗣前開借款未獲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
17 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,000
18 元。

1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20 。

2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2 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
23 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24 之契約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199 條
25 第1 項規定，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。
26 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，契約成立生效
27 後，因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即存在於該締約之當事人間
28 （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196 號、106 年度台上字第23
29 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基於債之相對性，債權人亦僅得對
30 契約名義之債務人行使權利，而不得對於債務人以外之人請

求。

(二)經查，本件原告於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時，自陳實際向其借款人係何澤億，其中1,000元乃依何澤億之指示，匯入指定銀行即被告設於第一銀行北桃分行之帳戶內，另5,000元部分於新北市淡水區以現金交交付何澤以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。揆諸前揭意旨，依債之相對性原則，本件消費借貸之權利義務關係係存在於借用人即何澤億，與貸與人即原告之間，僅屬該二特定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除有債務承擔等法定事由外，原告不得援引該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拘束被告。準此，被告既非本件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當事人，則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6,000元云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於法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,0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、防禦及證據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桃園簡易庭　法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陳家蓁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5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06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07 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08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